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93號

原告 李素月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夏展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 1,681,240元〔記算式： $2,200\text{元}/\text{m}^2 \times 764.2\text{m}^2$ 〕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3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秀娟